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利率掉期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为降低外币浮动利率长期贷款的利率波动影响，开展利率掉期业务有利于规避外币利率变动风险，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:

----- (陈少华) ----- (李 刚)

----- (张晓燕)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